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自字第29號

自訴人 亞洲唱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自訴人 林靜華

上二人

自訴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

宋瑞政律師

陳威廷律師

被告 蔣勳

選任辯護人 邵瓊慧律師

黃柏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## 事 實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於自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343條、第304條前段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又自訴程序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，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35條復有規定。而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，惟有關網路犯罪管轄權之問題，有別於傳統犯罪地之認定，蓋網際網路不同於人類過去發展之各種網路系統（包括道路、語言、有線、無線傳播），藉由電腦超越國界快速聯繫之網路系統，一面壓縮相隔各處之人或機關之聯絡距離，一面擴大人類生存領域，產生新穎之虛擬空間。是故網路犯罪之管轄權在現實空間，即生爭議。在學說上有採廣義說、狹義說、折衷說及專設網路管轄法院

01 等四說，若採廣義說，則單純在網路上設置網頁，提供資訊  
02 或廣告，只要某地藉由電腦連繫該網頁，該法院即取得管轄  
03 權，如此幾乎在世界各地均有可能成為犯罪地，此已涉及各  
04 國司法審判權之問題，且對當事人及法院均有不便。若採狹  
05 義之管轄說，強調行為人之住居所、或網頁主機設置之位置  
06 等傳統管轄，又似過於僵化。又我國尚未有採專設網路管轄  
07 法院，即便採之，實益不大，亦緩不濟急，故今各國網路犯  
08 罪管轄權之通例，似宜採折衷之見解，亦即在尊重刑事訴訟  
09 法管轄權之傳統相關認定，避免當事人及法院之困擾外，尚  
10 應斟酌其他具體事件，如設置網頁、電子郵件主機所在地、  
11 傳輸資料主機放置地及其他有無實際交易地等相關情狀認定  
12 之。

### 13 三、經查：

- 14 (一)本件自訴人林靜華、亞洲唱片公司（下合稱自訴人）自訴狀  
15 所載被告蔣勳之住所地為「住址待查」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  
16 明被告蔣勳之住所地乃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○○  
17 號」，嗣後本院將自訴狀繕本寄予被告，被告亦具狀陳稱其  
18 住居所在地為「臺北市中正區」，有其109年12月8日刑事  
19 答辯狀在卷可稽；又被告之戶籍資料係在臺北市，而非高雄  
20 市，亦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顯見被告之住居所  
21 非在高雄市乙情，應可認定。
- 22 (二)雖自訴人主張其等錄製「細說紅樓夢」有聲書遭被告藉由電  
23 腦網際網路將上開作品，藉由「蜻蜓FM網站」以及「愛奇藝  
24 臺灣站」以公開傳輸的方式使不特定民眾得以付費播放收聽  
25 ，而自訴人係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公證人伍婉嫻事務所  
26 （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內發現上情，應認高雄  
27 市亦為犯罪結果地云云。惟查：自訴人所提出上開作品於「  
28 蜻蜓FM網站」以及「愛奇藝臺灣站」供人點選收聽之網頁列  
29 印資料，均係自訴人透過電腦伺服器連結搜尋網站（GOOGLE  
30 ），再進入「蜻蜓FM網站」以及「愛奇藝臺灣站」網頁而搜  
31 尋上開作品資訊，實則亦等同於自訴人前往上開「蜻蜓FM網

站」以及「愛奇藝臺灣站」之各影音平台而閱得作品，倘如逕以個人電腦透過網路下載地點視為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，此無異由被害人自行創設犯罪地，並得自由選擇管轄法院，顯非妥適，且自訴人是亦難以本件自訴人係在高雄市瀏覽網頁，即認本件被告之犯罪地為「高雄市」。從而，自訴人認本院具有本案之管轄權，於法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被告之住居所地及本案之犯罪地，均非屬本院管轄，已如前述，自訴人逕向本院提起自訴，自有未合。惟自訴人於109年12月28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內已聲明如本院認有管轄錯誤之情形，亦請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有該刑事陳述意見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，而被告亦具狀認本件合法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有其刑事答辯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依自訴人聲明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 
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蕙 芳  
法 官 陳 盈 吉  
法 官 施 君 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 
書 記 官 陳 建 志